

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院長核定

- 一、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撰寫有關我國國會研究之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於當學年度或上一學年度，以中文撰寫我國國會相關議題之博、碩士論文（如我國國會之制度、功能、地位、議事、建築及公費助理法制等相關國會主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皆得申請。
- 三、每年獎助名額以博士論文一名、碩士論文三名為原則，本院得視預算、參與審查論文篇數及評審結果調整增加或不足額。
- 四、博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十萬元，碩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均含稅）。
- 五、每年六月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告，申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表件如下：
 - （一）申請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 （二）學位證書影本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二）。
 - （四）學位論文五冊（含學校審查通過，附有口試委員簽名頁）及電子檔（含 WORD 及 PDF 格式）。
 - （五）學位論文精要（約一千五百字）一份及電子檔。
 - （六）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系統（例如：SYMSKAN、Turnitin 或快刀等其他同質性著作原創性或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頁一份，申請人應於報告頁尾簽名。
 - （七）切結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三）。
- 七、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助：
 - （一）現任立法院之員工（含委員、公費助理、職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 （二）同一論文曾向本院遞交申請在案，惟未獲獎助者。

(三) 同一論文內容(含其摘錄或改寫)曾獲本院國會季刊刊登者。

(四) 同一論文曾獲其他政府機關、單位獎(補)助。

八、 由本院秘書長指定召集人，視當年度申請獎助之論文撰寫領域，邀集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

九、 審查程序如下：

(一) 資格審查：由本院人事處就申請者所附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文件不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者，不予列入評審範圍，相關申請文件本院得退還。

(二) 實質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依論文撰寫領域分類，各類別原則上由三位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集審查委員開會討論。

十、 實質審查項目及權重(格式如附件四)如下：

(一) 效益性(40%)：研究內容能有效改進本院工作方法、降低業務成本，或提升行政效能。

(二) 實用價值性(40%)：研究內容對於本院業務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及作法，具實用價值，或能提升本院形象及聲譽。

(三) 創見性(20%)：研究內容具創新性、前瞻性，符合國際趨勢、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有助於促進本院業務發展。

十一、 實質審查標準與結果如下：

(一) 審查委員依據審查項目進行評分，經全體委員評分後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並排名在獎助名額內者，予以獎助。

(二) 申請人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五分或超過半數評審委員評分低於八十五分者不予獎助。

(三) 獎助名額增加或不足額及獎助名單經簽奉本院院長核定後生效。

十二、 審查委員如為申請人之指導教授，不得參與該論文之評審，其他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 獎助名單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並以書面通知獲獎助者(未獲獎助者不另行通知)，另由本院擇期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十四、 申請人應遵守之事項如下：

(一) 凡申請人遞交申請獎助，即視同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受獎助者有抄襲、違反本要點、著作權法之情事時，本院應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追繳已支領之獎助金；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概與本院無涉。
 - (三) 受獎助論文（含其摘錄或改寫）後續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曾獲立法院獎助」相關字樣。
 - (四) 受獎助者應檢附收據（格式如附件五）向本院申請撥付獎助金，本院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
- 十五、 獎助學位論文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白色背景、非合成之光面照片（除視障者外，禁戴墨鏡） 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參與審查論文組別	☐ 博士班組 ☐ 碩士班組									
申請獎助論文資料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姓名										
口試委員姓名										
論文通過日期						畢業年月				

說明：

- 一、本院致力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運用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洩漏。
- 二、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若提供不實資料，將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金
指導教授推薦表

受推薦人姓名 (申請人)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資料	
指導教授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連絡電話	
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以論文題目
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
立法院申請「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
一切責任及義務，願立此切結書為證。

- 一、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謹此嚴正聲明，所呈繳
之學位論文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
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或違反相關法
令時，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呈繳學位論文內容未獲立法院國會季刊刊登。
- 三、 本人呈繳學位論文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單位獎（補）助。
- 四、 本人所送交所有申請資料未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之情事。
- 五、 以上如有不實之情事，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與立法
院無關，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立法院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法院○○○年度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評分表

一、 評審項目：

- (一) 效益性(40%)：研究內容能有效改進本院工作方法、降低業務成本，或提升行政效能。
- (二) 實用價值性(40%)：研究內容對於本院業務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及作法，具實用價值，或提升本院形象及聲譽。
- (三) 創見性(20%)：研究內容具創新性、前瞻性，符合國際趨勢、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有助於促進本院業務發展。

二、 評審說明：

審查論文基本資料		
論文序號		
論文名稱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分
效益性	40%	
實用價值性	40%	
創見性	20%	
總分 (超過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分 85 分以上且總平均達 85 分以 上者，始取得獎助資格)	100%	
評審意見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據

茲收到立法院所支付「_____年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金」新
臺幣_____萬元整。

具領人：(簽名)

論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匯款銀行/郵局：

帳號：

戶名：

※備註：另應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